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检查和测试结果,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和计提减值损失,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一)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 拟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1,484,914.07	15.24%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68,350.59	14.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563.48	1.20%
二、资产减值损失	544,378.55	5.58%
其中: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4,378.55	5.58%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2,143,873.44	21.9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64,244.64	21.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628.80	0.82%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和说明

(一) 金融工具的减值

1、减值项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租赁应收款。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

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

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

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账款组合 1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上述“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0 年 1-12 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68,350.59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563.48 元。2021 年 1-3 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64,244.64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628.80 元。

（二）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0 年 1-12 月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4,378.55 元。

三、本次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部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存货予以报废、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部分已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 109,159.75 元。该项目在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损失 109,159.75 元，本年度核销该其他应收款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不能继续使用且无修复价值，预计未来不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车辆、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核销处置，处置涉及交易对方均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为 8,833,633.73 元，累计折旧为 8,253,047.15 元，账面价值累计为 580,586.58 元，处置损失金额累计为 512,875.58 元。

（三）存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无使用价值的包材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成品等存货进行核销处置，处置损失金额为 1,896,621.78 元。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公司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2,029,292.62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82%，导致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724,898.7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 1,724,898.73 元。累计核销其他应收款 109,159.75 元，该项目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本年度核销该其他应收款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处置固定资产、存货累计损失金额为 2,409,497.36 元，导致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048,072.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 2,048,072.76 元。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2,143,873.44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1.99%，导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822,292.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1,822,292.42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